

# 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本行业专家在编制发展规划、研讨重大课题、推动科技创新、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技术咨询和开展安全评估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围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发表的重要论述，秉承“功以才成，业由才广”的信念，推动爆破行业创新发展，组建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专家（含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的产生由全国爆破行业中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生产施工企业等相关单位和管理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个人申请，单位（含地方行业协会）推荐，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批准。

**第四条** 专家库设爆破理论组、露天爆破组、地下爆破组、拆除爆破组、水下爆破组、特种爆破组（含爆炸加工、油气井爆破等）、民用爆炸物品与设备组、爆破安全与测试技术组。

**第五条** 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项的安排与协调。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调查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制修订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二）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修订等工作；

（三）负责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与鉴定工作；

(四) 承担爆破行业重大技术、安全项目的论证、评估、鉴定等工作;

(五) 受托承担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企业领导人的培训、考核工作;

(六) 负责爆破行业的人才培养、人才举荐和人才管理工作;

(七) 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参与有关安全方面事故的调查;

(八) 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系指爆破理论扎实、实践经验较丰富并熟悉爆破相关专业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热爱爆破事业, 关心和支持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工作和发展, 积极参加协会和专家委员会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 拥有国家认可的高级技术职称;

(四) 具备 6 年以上从事爆破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博士学位获得者不少于 2 年);

(五)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或出版专著者;

(六) 所在单位具备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并能自觉履行会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七) 根据全国爆破行业发展需要, 可邀请国内外相关行业的知名学者、专家参加;

(八)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申请人员需填写《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经三名行业著名专家签署推荐意见, 或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申请专家库专家需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 定期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并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经审议通过的专家库专家，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颁发专家库专家证书。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在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库专家每届聘期为5年。

**第十二条** 受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或相关单位委托，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承担技术方案评审、安全评估、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时，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及专业特点，安排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等，并经与被选专家本人确认后组成专家组。

**第十四条** 遴选出的专家应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应提前说明原因，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进行相关活动涉及利益关系时应回避。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由专家委员会给予奖励：

(一) 积极参加爆破行业活动，且在考核评价中连续累计达到：专家委员会委员五次以上、专家库专家三次以上优秀者；

(二) 为行业管理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

(三) 专家委员会认为应当奖励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对专家的奖励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推荐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

(二) 优先推荐参加相关专家活动；

(三) 在身体健康许可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专家聘任年限；

(四) 专家委员会给予的其他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警示，连续两次被警示者，由专家委员会报请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一) 不能严格执行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章程和专家委员会决议；

(二) 不能胜任专家委员会安排的有关任务；

（三）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或因故累计五次不参加专家委员会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因身体健康及其他个人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或自行提出不再担任专家库专家者，由专家委员会提出意见，报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第二十条**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从专家库中选聘专家负责有关工作；爆破企事业单位可向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从专家库中选择专家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家的费用支付，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参加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专家的差旅费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组织单位可给予适当补助；

（二）参加主管部门和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审、评估、鉴定等活动，专家的差旅费和工作补助由项目完成单位承担；

（三）参加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服务活动，专家的差旅费和酬金由聘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